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60000000G_1110100107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100107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
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
時，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
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